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7〕11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中海外瑞丰新能源（宁夏）有限责任 公司 30 万吨/年煤焦油加氢及 10 万吨/年 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 节能审查的意见

中海外瑞丰新能源（宁夏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中海外瑞丰新能源（宁夏）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/年煤焦油加氢及 10 万吨/年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中海外瑞丰新能源（宁夏）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/年煤焦油加氢及 10 万吨/年废

甲醇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（宁节能评审发〔2017〕33号）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项目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（2013年修正版）中淘汰类项目。项目所选工艺流程、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、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、天然气和燃料煤。据测算，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52090tce,等价值为71614tce,其中年耗电9035万kwh,年耗燃料煤5.6万t,年耗天然气600万Nm³,占吴忠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3.58%,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吴忠市“十三五”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0.55%,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指标判定“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有较大影响,对所在地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有较大影响”。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制度节能、管理节能、设备节能等方面建设,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项目建成达产后,处理煤焦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0.33tce/t以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,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将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在设计、施工时,在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的机电设备,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

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机电设备。空压机、变压器、离心泵等主要通用耗能设备能效要达到一级水平。

计量器具的配备率、准确度要达到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中要求,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、管理、维护等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,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,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企业生产中要严格遵守以煤焦油为加工处理原料,不得将装置用于处理原油等。

八、本意见仅对项目一期所确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有效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0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

